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05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任佩蘭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60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萬736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9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原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7073號支付命令（下稱桃院支付命令）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在卷可稽，本院自有管轄權。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158
04 萬元，經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1日撥款，約定借款期間自撥
05 款日起迄121年4月21日，計息方式按原告優利型房貸指標利
06 率加計2.28%計付（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為3.96%），被告
07 應按月繳還本息，於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息者，債
08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迄114年11月21
09 日尚欠本金148萬73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爰依消費
10 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前就桃院支付
12 命令具狀聲明異議，並辯稱：被告業於114年5月29日向桃園
13 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提起刑事詐欺告訴，復於
14 同年11月15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具狀提起刑事告訴，再
15 於同年月25日向原告寄送存證信函表示就本件借款158萬元
16 有待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行債務協商事宜等語。並聲明：駁回
17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8 告假執行。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20 個人信用貸款申請出暨約定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
21 證明、原告審核被告申貸資格之勞退保資料、戶名「任佩
22 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郵政存簿儲金簿、被告身份證正
23 反面影本、原告核貸通知信函、貸款交易明細歷史查詢、指
24 標利率歷史查詢等為證。被告雖具狀辯稱已提起刑事詐欺告
25 訴、寄送存證信函向原告表示待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行債務協
26 商等語，惟未否認向原告借貸款項，亦未爭執原告主張之本
27 金、利息，且未具體敘明所指辯詐欺情事為何並提出相關事
28 證供本院審酌。本院調查原告所提上開證據之結果，核與其
29 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3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31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並未聲請假執行，被告聲明

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容有誤會，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予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宜霈